**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公共教学实训室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S-2016-018**

各公司、厂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就公共教学实训室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具有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设备需求**

1. 项目名称：公共教学实训室改造工程

2. 招标项目

   1）Epson 投影机

   2）玻珠幕布

   3）台式计算机

   4）无线扩音设备

5）学生电脑桌

3. 设备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EPSON投影机 | >=3500流明 | 27 | 更替旧设备，因此需要调整与原有中控的匹配参数 |
| 2 | 玻珠幕布 | 4:3比例100寸 | 10 |
| 3 | 台式计算机 | HP 498G2MT，20英寸显示器，含还原卡 | 62套 | 其中6台含DVD-ROM |
| 4 | 无线扩音设备 | 音桥 | 16套 | 要求麦克风配至少2副 |
| 5 | 学生电脑桌 | 定制双人桌，长度1.2米，宽度0.45米 | 24张 | 不含方凳 |

 二、**投标方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2、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厂家的正式授权证明；

3、具有维护、维修技术人员，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三、设备报价**

1.报价单位应根据设备需求的规定进行报价。

2.报价单位对设备需求中所列的设备进行报价。报价单位可以用技术规格等于或高于同类品种的设备进行报价。

3.进行报价的设备必须同时附设备图样，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和具体配置的书面资料。

4.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四、交货时间**

中标厂商须在合同签约之日起30天内保质保量交付所有设备和附件。

**五、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预验收。卖方保证系统的性能与合同相符。卖方负责派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在系统整体建设完成后，买方认为合格后，签订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50%，验收合格后付45%。校方预留5%质保金（12个月）。（注：12个月后将质保金5%付款给卖方。）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本项目须提供3年免费质保，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质保期内如零部件损坏或丢失，卖方应负责更换或补齐，质保期内上门免费维修维护。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完毕，其费用由卖方负担。

投标方必须提交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

**八、供货方式：**

中标单位与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购货合同，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使用单位名称、地址以及设备品种、数量和时间等，按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根据使用单位的要求调试合格，送货等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九、投标书内容及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在外层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表、偏离表，投标设备样本资料。

2.投标方资质文件、资格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原生产厂商授权书正本及复印件等）。

3.质量、服务保证承诺书、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清单和价格表等。

4.中标单位名单将在我院官网“信息公开”栏目上公布，请注意关注。

**十、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单位请在2016年6月27日下午3：00前将标书送达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资产设备管理处。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冈峰公路68号行政楼215室，邮编201806   请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

联系人：张老师    李老师

电话：021-60675958-1026

2、技术负责人：王老师电话：18616614210 电子邮箱：wangshen1980@126.com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招标领导小组

2016年6 月 21 日